

《使徒行傳》查經系列(五)

使徒行傳第一章(1-42 節)

壹. 分段及綱要：

- 一、教會凡物公用(1-11 節)
- 二、欺哄聖靈遭到審判(12-16 節)
- 三、使徒醫病趕鬼(9-11 節)
- 四、天使營救使徒出監(17-25 節)
- 五、被帶到公會前受審(26-29 節)
- 六、為耶穌復活作見證(30-32 節)
- 七、為耶穌復活作見證(33-42 節)

貳. 觀察與解釋：

- V1 「有一個人，名叫亞拿尼亞」原文是以「然而」(But)作開頭；以示下面的事例和前面巴拿巴所作的(參徒 4:36~37)，成為強烈的對比。
「賣了田產」表示他們也有意加入「凡物公用」的團體生活(4:34~35)。
- V2 「把價銀私自留下幾分」一方面想要得著別人的稱讚，故意表示已經捐出所有款項，一方面又在暗中私自保留一部分，這就犯了欺哄人和欺哄神的罪(V3~4)。奉獻不在乎多少，而在乎我們的動機如何。奉獻是甘心樂意的，不是勉強的，切不可藉此來沽名釣譽或得人的稱讚。
- V3 「撒但充滿了你的心」信徒得救之後，仍有可能被撒但引誘而犯罪。撒但不僅會引誘人犯罪作惡，還會引誘人故意在外表上作一些好事，說一些好聽的話，以得到別人的稱讚，但實際上卻不是討神喜悅的事。
- V4 「你怎麼心裏起這意念呢？」「這意念」不是指「保留」所賣的錢，而是指「暗中保留」的動機。私自保留了一部分金錢，卻又裝作奉獻出所有的，這是犯了欺哄、撒謊的罪。
- V6 「把他包裹抬出去埋葬了」根據摩西的律法，凡被神治死的，必須就在當日埋葬，免得玷污了上帝所賜的土地(申 21:22~23)。
- V8 「彼得對她說」彼得有意引導撒非喇透露實情，給她一個悔改的機會。
- V11 「全教會」這是《使徒行傳》第一次使用「教會」這個名詞；「教會」源自希臘文 **ekklesia**，它是由「出來」和「呼召」兩個字根組成，合起來就是「呼召出來」的意思。「都甚懼怕」教會如肯嚴厲對付犯罪的事，而毫不姑息，那麼教內、教外的人，就會同生敬畏的心，聖靈的權柄就會因此大得彰顯。
- V12 「神蹟奇事」在使徒時代特別多，或許是因為神有意用來證實使徒所傳講的信息，完全出於神，而不是出於人(來 2:3~4)。但我們需要注意，神蹟奇事並不是救恩的一部分，而是 神用來傳揚救恩的方法。

- V13 「其餘的人」包括那些動機不純、冒充信徒的人，或是一些對信仰半信半疑的人，以及那些反對使徒們的「猶太教領袖」。
- V15 「或者得他的影兒照在甚麼人身上」實際上彼得的影兒並沒有甚麼特殊的功能，路加記載此事，僅在表明眾人對使徒的敬重和信賴。
- V17 「就是撒都該教門的人」撒都該人是猶太教的一個派別，成員均來自祭司家族，他們乃是屬於有權有勢的貴族階級。
- V18 「外監」指暫時性的看守所，拘留尚未定罪的人犯，等候正式受審。
- V20 「道」原文是「話」。主對我們所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(約 6:63)。
- V21 「公會」為猶太人的行政和司法機構，由祭司長、文士、長老所組成。
- V24 「心裏犯難」意指守殿官和祭司長聽見稟報的話後，心中感到很困惑。
- V28 「想要叫這人的血歸到我們身上」「這人」是指主耶穌；此時大祭司避而不提主耶穌的名字；「血歸到我們身上」因使徒們一再宣稱，是猶太人藉羅馬政府的手殺害了主耶穌(徒 2:23；3:13~15；4:10)。
這些反對主耶穌的人，曾眾口一詞的說，他們願意承擔，流主耶穌之血的罪(太 27:25)，如今卻改口推辭，可見那些宗教領袖的話不可採信。
- V29 「順從神，不順從人，是應當的」當人的命令和神的命令相牴觸時，我們所該有的選擇乃是：「順從神，不順從人」。不過，基督徒活在世上，仍然有責任要順服所有執政掌權者的人(參羅 13:1；徒 4:19)。
- V32 「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」信而順從乃是領受聖靈的條件(約 7:39)。
「也為這事作見證」聖靈與信徒同工，同為復活升天的主耶穌作見證。
- V34 「但有一個法利賽人，名叫迦瑪列」他是當時深受百姓尊敬的教法師；掃羅(就是後來的使徒保羅)曾是他的門生之一(徒 22:3)。
- V36 「從前丟大起來」關於丟大的事蹟，雖無史料可查，但可從經文來推斷，他可能曾是一個反叛羅馬帝國的首領。
- V37 「此後報名上册的時候」不是指《路加福音》中所提居里扭的第一次報名上册(路 2:2)，而是指約在主後六年所施行的那一次。
「又有加利利的猶大起來，引誘些百姓跟從他，」據猶太史學家約瑟夫考證，此人因拒絕向該撒納稅，起而反叛，但很快就被消滅。
- V38-39 「出於人，必要敗壞」；「出於神，…不能敗壞」迦瑪列的見解表露出一個屬靈的原則：凡是出於神的旨意，人不可抵制或破壞，否則就等於是攻擊神了。
- V40 「把他們打了」猶太人採用鞭打方式來懲罰人，但是「不可超過四十下」(參申 25:3)，因此他們的慣例是「四十減一」(林後 11:24)，為的是寧可少打一下，也要避免因為不小心而超過了。

參．討論與分享：(含生活應用)

1. 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的死對初期教會有什麼重大的影響？(V5-10)？
你認為 神在這件事情上是否過於嚴苛？
2. 在使徒時代，神藉著使徒的手，在民間行了許多的神蹟奇事(V12)；

然而在今天這個世代，幾乎看不到類似的神蹟奇事。為什麼？

3. 天使營救使徒們出監後，使徒們對天使的命令有何反應(V19-21)？使徒們帶給我們那些值得學習的榜樣？
4. 大祭司為什麼要嚴禁使徒們，不可奉主的名教訓人(V27-28)？
5. 使徒在受逼迫苦待時，仍然抱持著什麼樣的態度(V40-41)？你覺得他們所作的值得嗎？你是否也有願意為主受苦的心志？